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關紋舜	57年2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鎮南國民小學 雲林國民中學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-電機工程系	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屆龍潭里里長 斗六市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-調解委員 雲林拉筋氣功協會-常務理事 龍潭里自主防災指揮官	1. 持續推動社區綠美化工作和環保志工持續清掃維護環境衛生，讓居住環境更加優質。 2. 繼續爭取本里各重要路口監視器之設置，以提升本里治安，使里民皆能安居樂業。 3. 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持續改善本里道路建設、照明設備和排水溝水流暢度，以使行車、路人更為安全。 4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充份利用本里活動中心場地辦理相關文康、教育活動，協助推動長青食堂，增設體健設施和食堂增設新建廚房。 5. 後庄埤水環境改善計劃(親水公園)第一期工程已發包完成施工中，持續爭取第二、三期計劃，營造龍潭美麗水環境，持續爭取本里芭蕉溪堤防建設。 6. 幫助低收入戶辦理政府相關補助事宜，幫邊緣戶尋求公益、基金會之補助。 7. 帶領龍潭里自主防災分隊夥伴們，繼續做好防災、救災工作，守護龍潭家園。 8. 當選後必犧牲奉獻專職所司，不負里民之付託，服務造福里民。
2		洪志嘉	54年11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臺南大學研究所畢業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畢業	龍潭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龍潭社區環保志工 龍潭社區長青食堂志工 雲林縣寫生研究會理事長	1. 發展「藍色河岸景觀」：以龍潭埤為基地，爭取環湖人行步道、建置環湖美化設施。 2. 成立「龍潭巡守隊」：龍潭社區一家親，巡守隊守護龍潭社區每一位居民。 3. 舉辦社區各類比賽活動，邀請社區老中青共同參與，促進社區居民族群融合。 4. 爭取「龍潭水岸藝術公園」：建設後庄仔埤綠美化工程，營造斗六市的休閒秘境。 5. 檢視社區排水設施，落實疏通管理，建構防洪SOP。 6. 結合龍潭玉安宮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大型文化活動，提升龍潭知名度。 7. 結合雲科大敦親睦鄰政策，引進雲科大資源，協助改善龍潭社區人文環境。 8. 龍潭入口意象：設置入口意象，增進遊客對美麗龍潭的印象。 9. 辦理文化講座：建構一個善良敦厚、謙恭有禮的龍潭社區文化。 10. 成立「關懷據點」：讓年長者有活動、聊天、休憩的場所，讓工作的子女無後顧之憂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  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4.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